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翔安机场配套 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承接厦门翔安国际机场（以下简称“翔安机场”、“新机场”）旅客地面服务、航站楼有税商业管理、航线维修及飞机勤务服务等专业化经营服务业务，并向控股股东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业集团”）以资产购买和资产租赁的方式获得提供专业化经营服务所需的配套资产。在资产购买方面，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翔业集团购买与专业化运营密切相关的经营类及保障类等资产，主要包括登机桥、特种车辆等，交易金额为 30,391.56 万元（含税金额，下同），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93%。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 本次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除已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购买资产类关联交易事项。
- 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购买资产事项预计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安排尚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审批以及最终通过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6年9月30日，公司与翔业集团签署《厦门翔安国际机场专业化经营相关资产转让协议》，拟以现金方式向翔业集团购买与专业化运营密切相关的经营类及保障类等资产，主要包括登机桥、特种车辆等，本次交易金额为30,391.56万元。

2、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资产购买交易事项，是公司为顺利承接翔安机场相关专业化经营服务业务、完善配套保障体系所作出的资产安排。本次交易旨在针对性补齐业务开展所需的硬件资产，为公司承接翔安机场专业化经营服务筑牢运营支撑，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机场运营主业发展方向，契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及业务拓展需求。

3、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 购买 ☐ 置换 ☐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 股权资产 ☒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拟购买标的为与专业化运营密切相关的经营类及保障类等资产，主要包括登机桥、特种车辆等。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 是 ☐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含税30,391.56万元。</u>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募集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u>在协议所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1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翔业集团支付交易对价（即 30,391.56 万元）</u>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 ☒ 否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翔安机场配套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董事苏玉荣先生、周小刚先生、朱昭先生、林丽群女士回避表决。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否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本次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除已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购买资产类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50106684
成立日期	1994/12/08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 39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 396 号
法定代表人	苏玉荣
注册资本	684,605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运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航空货物运输；航空旅客运输；通用航空活动；机场；空中交通管理；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89.52%，国开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48%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

（二）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公告日，翔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与翔安机场专业化运营密切相关的经营类及保障类等资产，主要包括登机桥、特种车辆等。资产明细详见《厦门翔安国际机场专业化经营相关资产专项审计报告》。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均为翔业集团所有。截至公告日，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均系翔安机场相关配套资产，目前尚未投入运营使用，处于全新状态。

(二) 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账面原值	已计提折 旧	账面 净值
拟购买资产	25,977.39	0	25,977.39

注：相关财务数据已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拟购买标的经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嘉学评估评报字〔2026〕8300051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方法，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拟购买标的账面净额25,977.39万元，评估净值为26,895.18万元（不含增值税），评估增值917.79万元，增值率3.53%，增值原因主要为提前购置产生的资金成本以及部分设备购置价较基准日略上涨。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30,391.56万元（含13%增值税）。

综上，本次交易定价以经评估的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厦门翔安国际机场专业化经营相关资产转让协议》

(一) 协议主体

甲方：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

乙方：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方）

（二）标的资产

拟承接业务所需的部分运营资产，主要包括登机桥、特种车辆等。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

标的资产相关市场价值由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嘉学评估评报字(2026)8300051号评估报告，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拟购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26,895.18万元（不含增值税）。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金额为30,391.56万元（含增值税）。在协议所述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即30,391.56万元）至乙方账户。

除非甲方作出书面豁免，甲方履行对价支付义务以下列付款先决条件均成立为前提：

（1）本协议已经双方签署并整体生效；

（2）乙方已将标的资产全部交付给甲方且双方已就全部标的资产的交付签署《交付确认书》；

（3）乙方不违反其于本协议第五条及第六条作出的相关陈述、保证和承诺。

（四）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转让方应在翔安机场正式投入使用前将标的资产交付予受让方，具体交付日由双方另行确定。

（五）过渡期安排

受让方有权于交付日前对标的资产进行设备调试、试运行。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损益及变化情况不影响本次交易价格，各方同意按照标的资产交付时的现状承接资产，但标的资产交付时的现状不符合转让方作出陈述与保证的除外。

（六）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第八条（违约责任）至第十四条（附则）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其余条款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整体生效：（1）受让方董事会、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2）转让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3）本次交易已取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依托本次配套资产交易，预计能有效形成翔安机场新业务承接、落地、运营的全链条配套保障能力，并将逐步提升相关业务的运营效率、服务质量与经营绩效，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机场运营服务领域的竞争力，助力公司稳步拓展业务规模、提升经营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化、公允化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公平合理，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水平，将有效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9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翔安机场配套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董事苏玉荣先生、周小刚先生、朱昭先生、林丽群女士回避表决。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除已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购买资产类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 3、《厦门翔安国际机场专业化经营相关资产转让协议》；
- 4、《厦门翔安国际机场专业化经营相关资产专项审计报告》；
- 5、《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529台机器设备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 日